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第三季度 8 月份污染源 “双随机”抽查情况

按照原环保部《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 号）确定的抽取比例，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抽取 2025 年 8 月“双随机”检查企业及检查人员。2025 年 8 月，共 12 名环境执法人员参加随机抽查工作，抽取排污单位 18 家，均为一般排污单位。经检查，18 家排污单位中，7 家生产，11 家停产。检查中发现 4 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已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9 月 16 日

